

KY 2022011

东广人工智能谷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等

11 个项目前期咨询（包件一）合同

委托人（全称）：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全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
杨柳幼儿园 提档升级项目	2000	原杨柳小学 过渡校区	项目用地约 17 亩，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对原有教学楼、办公楼、总坪景观（含操场）等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原有强弱电、消防、给排水等系统以及学校周边必要设施设备。	√	√
猛追湾配套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二期 项目	3000	猛追湾配套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空调、新风等设施设备安装，医用呼叫、导视等弱电系统、标识系统、强电系统、医废处理等专业系统、室外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	√	√
隆兴北四路 西侧配套社 区卫生服务 中心二期项 目	9000	成华区龙潭 街道同仁社 区 1 组	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配套用房、屋顶加建工程，空调、新风等设施设备安装，增设医用呼叫、导视等弱电系统、标识系统、强电系统、医废处理等专业系统以及装饰装修、室外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	√	√



致兴二路（致平二路—致平三路）道排项目	2000	致平二路—致平三路段	拟建 30 米宽规划道路、排水、电力浅沟、绿化、路灯、交安、给水及附属设施等，长度约 300 米。	√	√
华月路东侧配套中小学	65000	高洪片区成华月路北段东侧	占地约 57.23 亩，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拟合并建设中小学包含建筑主体、地下室、装饰装修、总平绿化、消防通风、送变电、给排水、燃气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	√	√
东广人工智能谷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10000	成华区龙潭街道威灵社区 3、11、12 组	总建筑面积约 19000 平方米，拟建设内容包括续建配套租赁住房、配套服务用房以及配套设备安装、装饰装修、送变电等相关配套工程。	√	√

服务类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统计表）编制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负责配合完成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审批；
- （2）负责配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送审、评审及修订工作；
- （3）配合业主融资需求，修订完善报告财务分析章节内容；
- （4）执行《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成华府发〔2020〕12 号）规定（有新规定按新规执行）。

二、履行方式及要求

1、乙方应该在本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发出确定项目实施指令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在达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步版本，在甲方同意后提交装订本 3 份（根据评审要求免费调整），需进行可研评审的项目应在评审后的 5 日内提交修订后的正式报告叁份。

2、成果文件的形式：各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一式叁份（含电子文档）、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涉及）送审稿一式叁份（含电子文档，根据评审要求免费调

整)；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完成后应当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一式叁份(含电子文档)，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中均应当包含投资估算书等内容。

3、需要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项目，乙方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配合项目立项办理及可研报告的评审工作，并按评审内容免费修改向甲方提交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可行性研究批复。

三、甲方的义务和职责范围

1、向乙方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相关的基础材料和数据，包括：

(1) 有关项目的基础性资料、背景资料、统计数据等；

(2) 具体资料以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清单为准。

2、配合乙方在现场收集整理资料和现场编制项目文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负责项目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4、其它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四、乙方的义务和职责范围

1、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全部项目基础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初稿)并由甲方审定，征求甲方意见。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全部基础资料，则乙方完成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报告(包括纸质报告及其电子文档)。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的，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该成果报告的评审，同时应按要求完成最终稿修订本，配合甲方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提交甲方之技术成果、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

3、乙方保证对报告的内容、技术和计算参数进行解释，对有问题内容进行免费修改至准确为止。如乙方的报告(技术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有关规范技术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合格。

4、乙方应在编制可研报告前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踏勘，开展必要的测量、测算等工作，同时根据现场测量的数据进行合理的项目投资估算。

5、乙方保证对合同履行中获悉甲方的全部商业、技术、项目内容、公司状况等机密信息和资料保守秘密，因泄密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在编制工作完成后全部归还甲方；若因资料遗失、污损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30%进行赔偿，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保证提交文件中所涉数据、资料均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8、乙方须按照甲方融资要求单独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财务分析相关内容。

五、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费用人民币：¥42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编制费、勘测费、专家劳务费等应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管理费用、税金及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费用、赶工费用等。（若项目需要同时出具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占服务费的 30%，可行性研究报告占服务费的 70%）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杨柳幼儿园提档升级项目	9231
猛追湾配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13846
隆兴北四路西侧配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41538
致兴二路（致平二路—致平三路）道排项目	9231
华月路东侧配套中小学	300000
东广人工智能谷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46154

2、支付方式及时间：

（1）待甲方发出项目启动实施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项目的预付款，即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2）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备案后，支付至对应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3)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统计表)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对应项目剩余合同金额;

(4) 乙方授权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处理项目报告编制、收款等事宜,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账户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账户:811100101210069611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乙方则不退还甲方预付给乙方的咨询费。因政策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不实施的项目,甲方不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将要求乙方全额退回预付咨询费,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对编制文件内容、方案作重大的调整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返工增加乙方的工作量,甲方给乙方予以补偿。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阶段性编制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4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提交的文件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产生不正当竞争、侵犯商誉、隐私权、肖像权)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预先追偿。

5、若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平原则出具论证报告,或乙方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遗漏、错误等情形,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违约金。

6、甲方追偿或乙方向甲方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已支付或可能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因解决纠纷或向乙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属于本合同约定保密范围，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2）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或地方人民政府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合同；（3）双方认可的其他事项。

9、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修改文件，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签订地：成都市_____